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战略调整，为了保证公司整体发展计划顺利进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64 号）。

该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4,422,22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452 元，募集资金 4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以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主要包括：1、支付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800 万元；2、支付土地出让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业务类工程或项目的采购款项 2,600 万元；剩余款项用于支付人员薪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尚有 203,179.48 元未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3,179.48 元，其中包含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人民币 52,613.81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累计使用金额	余额
一、购建无形资产	8,000,000.00	7,914,000.00	86,00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8,000,000.00	7,914,000.00	86,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31,934,834.33	156,079.43
员工工资	6,000,000.00	5,938,490.06	61,509.94

采购支出	26,000,000.00	25,996,344.27	3,655.73
合计	40,000,000.00	39,848,834.33	151,165.67

截至目前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深圳粤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使用情形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支付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实际金额为791.40万元，剩下8.60万元未使用。为了使得资金使用率达到最优，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将尚未使用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用于支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的人员薪酬。

具体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资金用途事项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已支出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购建无形资产	8,000,000.00	7,914,000.00	7,914,00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8,000,000.00	7,914,000.00	7,914,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31,934,834.33	32,086,000.00
员工工资	6,000,000.00	5,938,490.06	6,086,000.00
采购支出	26,000,000.00	25,996,344.27	26,000,000.00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39,848,834.33	40,000,00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如下：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